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6年4月3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2025年一季报、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三季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五洲交通在2025年一季报、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三季报中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五洲交通时任董事长周异助、现任总经理许国平、现任财务负责人玉莉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226号)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五洲交通、周异助、许国平、玉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五洲交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五洲交通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保证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三)五洲交通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措施

五洲交通及有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检讨、以此为鉴、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五洲交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五洲交通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形成整改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